

民航新疆管理局文件

新管局发〔2015〕13号

关于印发《新疆地区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检查员及航空情报检查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监管局（运行办），新疆机场集团公司，新疆空管局，新通航，天翔航空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新疆地区管制、情报检查员的组织管理，明确局方对检查员的使用协调办法，落实检查员的安全职责和监督程序，我局制定了《新疆地区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检查员及航空情报检查员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民航新疆管理局

2015年2月25日

抄送：民航局空管办。

民航新疆管理局空管处

2015年2月28日印发

新疆地区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检查员 及航空情报检查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新疆地区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检查员、航空情报检查员（以下统称检查员）的组织管理，保障检查员权益，落实检查员的安全职责和监督程序，依据《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检查员管理办法》、《民用航空情报检查员管理办法》（以下统称《办法》），结合新疆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新疆地区检查员管理、安全检查组织开展以及履职监督工作。

第三条 检查员是由民航局聘任，依据规定代表民航局从事有关执照技能检查、管制（情报）单位技术检查及其他局方委派检查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具体承担的检查任务包括：

- （一）主持管制（情报）执照技能考核；
- （二）参加管制员（情报员）执照注册检查；
- （三）参加管制员（情报员）复职检查；
- （四）按要求参加管制（情报）单位技术检查；
- （五）按要求参与不安全事件调查；
- （六）配合局方完成规定的其他检查任务等工作。

第四条 检查员的选拔、聘任、培训按《办法》的要求和程序组织实施。民航新疆空中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新疆空管

局)和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机场集团)等单位提出本单位检查员推荐意见,报民航局空管局和民航新疆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备案。提名推荐人数的比例不得超过本管制单位管制员人数的4%,管制员人数不足25人的,推荐1人。

新疆空管局管制(情报)业务管理部门应当至少有2名检查员,新疆机场集团空管业务部应当至少有1名检查员。

第五条 检查员所在单位应当将检查员培训、考核和考评情况记入管制(情报)员技术档案。

第六条 检查员所在单位应当保证检查员经历、培训满足规章要求。管理局每年年底前组织开展检查员专项检查,检查员经历或培训不符合要求的,由管理局提出整改要求,并暂停相关检查员行使权利。暂停期间,由管理局指派或管制(情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检查员履行检查任务,所发生费用由被检查单位承担。

第七条 管理局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检查员专题培训(技术交流)。培训或交流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近期民航局相关法律、规章、政策宣贯;
- (二) 行政执法法律基础知识;
- (三) 管理局安全发展的主要工作任务以及安全监管工作思路、举措;
- (四) 检查员职业操守、职业道德及诚信文化教育;

(五) 典型不安全事件案例分析。

第八条 管理局依据《办法》，组织或安排检查员实施相关检查任务，并对检查员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第九条 检查员实施检查工作所需经费由检查员所在单位负责。每年 12 月底前，新疆空管局、新疆机场集团、通航机场等单位的空管业务部门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次年检查和培训工作计划，报管理局具体承办部门。管理局根据辖区的整体情况，提出交叉检查、培训及计划调整的意见，商报送单位后予以下达。各单位应根据下达的计划实施，并在所需经费、模拟机设备、场所等方面予以保证。

第十条 执照技能检查由管理局组织实施。管理局应提前将使用检查员的计划通知检查员所在单位，其中执照签注或注册中的技能考核应当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复职检查考核应当至少提前 15 天通知，检查员所在单位应予以配合。

不安全事件调查或局方组织的其他临时性检查任务，事件调查部门或检查组织单位应尽早通知检查员所在单位，检查员所在单位应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新疆空管局的管制（情报）单位技术检查由其自行组织实施，管理局可视情参加，检查结果报管理局备案。新疆地区地方机场、通用机场等单位的管制（情报）单位技术检查由管理局组织实施。管理局应将检查计划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检查员所在单位和被检查单位，检查员所在单位应当予以

配合。

第十二条 检查员每年应当至少履行一次检查职责。检查员开展检查任务，应当服从任务分配，接受监督，按照《办法》规定的工作准则，客观、独立、公正实施检查，每次检查应当详细记录检查情况和检查结果，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按要求提交检查报告。

第十三条 检查员执行检查任务时，有明显违背公平、公正的行为，监察员有权制止，并将相关情形记录在案。管理局核实相关情况后，可暂停该检查员履行职责，通报检查员所在单位，记入其技术档案和年底考评。

第十四条 管理局检查员执照技能检查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根据监管需要对技能考核过程留存影像资料并归档。管制（情报）员发生责任原因严重差错（含）以上事件时，要将其执照技能考核或注册检查情况作为不安全事件调查的内容之一。经调查发现主持考核的检查员存在渎职行为的，报民航局建议解聘其管制（情报）检查员资格。

第十五条 每年年底前，管理局组织辖区检查员进行年度述职。检查员述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人学习、培训、考核情况；技术交流、研讨情况及取得的技术成果；

（二）年度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三）廉洁自律，公正履职情况；

(四) 履职情况自我评价;

(五) 对空管行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管理局应当了解检查员每年参加检查工作的情况,综合考虑本年度检查员完成检查任务、培训的情况及被检查单位的意见,对检查员履职情况做出考评建议,将结果通报检查员所在单位,同时报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民航局空管局备案。

考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等次。

第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管理局向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提出解聘的建议,通报检查员所在单位,在此期间暂停检查员履行职责。

(一) 检查员本人申请终止聘任;

(二) 检查员所持管制员或者情报员执照失效或者注册无效;

(三) 检查员调离空中交通管制(情报)单位;

(四) 连续一年以上因个人原因未履行检查员工作;

(五) 年度检查员工作评价为不称职;

(六) 由于本人原因造成事故征候以上事件;

(七) 其他经认定检查员存在渎职行为的事件。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管理局授权空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生效。